逢甲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編號：13　科目代碼：208

科目	民商法	適用系所	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組	時間	90分鐘

※請務必在答案卷作答區內作答。　　共一頁 第一頁

本考試不得參考法條

一、A長期旅居國外，逝世後僅留下土地一筆。A之子女B與C不知A留有遺產，並未辦理繼承登記。D持偽造之B與C身分證件，成功辦理新戶籍謄本與印鑑證明等文件，欺瞞國稅局、戶政與地政事務所等機關，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再偽造相關文件，將土地過戶移轉給D自己，並將土地分割為甲、乙與丙三地。

(一)、E向D購得甲地，並以甲地設定抵押向銀行借款，不料後因經商失敗，無力償債，甲地遭拍賣用以清償債務，由F以最高價拍得甲地。（20分）

(二)、G與D約定，由G支付乙地市價八成之金錢給D，欲使用乙地興建墳墓。雙方僅口頭約定土地供葬親之用，對於其他事項並無約定。後因地理師認為乙地風水與G之祖先不合，G未知會D，逕將於乙地興建墳墓之「權利」移轉給H。H趁D生病住院療養不知情時，興建高四公尺之混凝土家族墓室並完成。D事後知情，對「權利」移轉與興建墓室均表反對。（20分）

(三)、D將丙地出租予I，未約定使用目的。未料I利用丙地堆置化學廢棄物，且未妥善處理，經風吹日晒雨淋，劇毒汙染物滲入土壤內，無法完全清除，致丙地無法為其他之利用。（10分）

數年後B與C發現遺產遭侵占一事，請問B與C對甲、乙、丙三地及D、E、F、G、H、I等人各得為如何之主張？

二、A公司、B公司與C公司皆為非公開發行的甲公司股東，持股比例各為20%、25%與15%，A公司配合徵求委託書取得甲公司董事會11席董事中的5席董事席位，B公司則取得4席，C公司2席。而由A公司指派的自然人代表董事當選為董事長。

B公司為取得甲公司經營權，擬由與其有策略聯盟的乙公司轉投資取得甲公司發行的新股，使兩者持股比例超過甲公司發行股份總數45%。

問題：

(一)、若代表B公司的自然人董事於董事長召開的董事會中，提出於授權資本額度範圍內發行新股招募乙公司入股的臨時動議，並經代表C公司的2席自然人董事支持而通過決議，A公司為捍衛其經營權，在法律上可以提出何種有利的主張？（20分）

(二)、若甲公司章程所訂發行股份總數已全額發行完畢，B公司為使乙公司入股甲公司，能否於股東會上提出修改章程提高發行股份總數，並於授權資本額度範圍內發行新股招募乙公司入股的議案？（30分）